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投资项目名称，新投资项目名称

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用于偿还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

“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5,095 万元。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 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公司增发股票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 6,8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8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648.1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到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116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芳香胺系列产品、活性染料等四个项目。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的充分研究论证，拟变更“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为用于偿还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化”）的银行贷款。“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25,095 万元，占公司增发股票总筹资净额的 22.48%，该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为收购浙江龙化而向银行贷的款项。截止 2008 年 10 月末，该项目已投入 3,051.70 万元，用于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可供公司目前生产之用；上述已

投资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置换解决。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新项目的开展，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经上虞市经济贸易局虞经贸投资（2007）95 号同意备案，项目拟投入金额 25,095 万元，截止 2008 年 10 月末，该项目已投入 3,051.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2.16%。

公司当初报批该项目，主要是考虑到活性染料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领域，未来将进行一次行业内的洗牌，形成与分散染料类似的市场竞争格局，而公司在活性染料的市场占用率中，还远没有达到分散染料的比例。因此，公司通过技改扩建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并通过“科华素”活性染料的中国名牌产品知名度，来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活性染料的市场占用率，从而争取公司在活性染料市场中取得龙头地位。

但由于当前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急剧变化，活性染料国际竞争格局发生改变，公司已与印度 KIRI 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在印度合资建设 2 万吨/年活性染料，以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作双方的行业优势、资源优势 and 运营优势，达到资源和优势互补的效果，最终双方达到共赢的目的。目前双方合资的公司已设立，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因此，公司为避免项目的重复建设，同时考虑到在印度投资建设的项目更有竞争优势，以及鉴于目前国内宏观环境的变化使得活性染料的竞争加剧，公司拟变更“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投入的 3,051.70 万元款项将用公司自有资金置换解决，今后该项目将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就其规模作出一定的调整，如需继续投入的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 三、变更后的具体用途

公司变更“年产 2 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的资金 25,095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为收购浙江龙化而向银行贷的款项。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4 日、25 日分别公告《关于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8）、《关于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4%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6），公司共计出资 42,982.40 万元受让浙江龙化 91.65% 股权。公司为支付上述转让款，向银行贷款共计 27,340

万元，现公司拟变更“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25,095万元全部用于归还上述银行贷款。

测算变更后的资金投入的具体经济效益，可根据募集资金25,095万元占公司收购浙江龙化股权受让款总额42,982.40万元的比例即58.38%，相当于公司此次变更项目转化为受让持有浙江龙化53.51%的股权，因此其变更后经济效益可通过该等股权相对应的收益情况来测算。根据浙江龙化2008年、2009年的经营业绩预测，以及在2009年底搬迁完成后形成的年产20万吨合成氨、40万吨纯碱和10万吨浓硝酸项目效益分析，预计2008年、2009年、2010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7亿元、8亿元和15亿元，利润总额分别约为5,500万元、6,000万元和11,000万元，按53.51%的股权比例计算，项目的变更预计2008年、2009年、2010年将产生销售收入分别约为3.7亿元、4.3亿元和8亿元，利润总额分别约为3,000万元、3,200万元和6,000万元。

而根据“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建设期为2年，全部装置投产后第一年（2010年）达到设计产量的80%，第二年（2011年）达到设计产量，项目全部达产年份年均销售收入为55,251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5,618万元。

比较上述数据可以充分说明，公司变更“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为收购浙江龙化而向银行贷的款项，既可以大大提高项目的效益，同时2008年、2009年浙江龙化产生的收益还提前发挥了募集资金效益，因此具有明显的优势。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浙江龙化在其生产的产品领域内已具有一定的地位和优势，无论在市场、技术、环保等方面都不存在重大风险，目前浙江龙化的重点是如何做好搬迁中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建设的融资问题，以及项目达产后的销售。为此，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提供银行渠道融资的担保，确保搬迁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另外，由于公司的产品属于危化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项目达产后通过其规模成本优势将进一步覆盖浙江地区的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而硝酸产品，公司中间体间苯二胺将消耗其产量的大部分，较好地解决其销售方面的问题。

#### 五、关于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是公司适应市场变化、避免重复建设而进行的调整，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而且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及早产生效益，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理由是充分的，决策是慎重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

####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浙江龙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利益，且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效益良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4、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